

发包人合同登记编号	
设计人合同登记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阳山县“江山书卷、秦汉古风”旅游带子项目——阳山县青少年体育训练中心场馆屋面更换工程设计项目

工程地点：广东省清远市阳山县文塔路 285 号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A144000271）

发包人：阳山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设计人：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阳山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设计人：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阳山县青少年体育训练中心场馆屋面更换工程项目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暂定设计费 (元)
		栋数	建筑面积(m ²)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阳山县“江山书卷、秦汉古风”旅游带子项目——阳山县青少年体育训练中心场馆屋面更换工程设计项目	1	约 5178	/	/	√	181400.00
2	总计						181400.00
说明	1、以上设计费为暂定价，最终设计费结算按工程招标控制价为基数，对设计费进行结算。 按工程建安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修订本）公式： 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其他设计收费）×（1±浮动幅度值） 以工程造价 299.68 万为参考值查附表一，采用直线内插法计算如下：						

$$Y = \frac{Y_2 - Y_1}{X_2 - X_1} (X - X_1) + Y_1 = \frac{20.9 - 9}{500 - 200} (299.68 - 200) + 9 = 12.95 \text{ (万元)}$$

业调整系数根据《工程设计收费专业调整系数表》取 1.0；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由于本工程的特殊性和复杂性，查表 7.3-1 得复杂程度为 II 级，按照 7.3-1，该系数为 1；

附加调整系数是对专业调整系数和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尚不能调整的因素进行补充调整的系数。改扩建和技术改造建设项目，附加调整系数为 1.1~1.4。本项目为网架结构加固项目，附加调整系数为 1.4。

工程设计费 = 12.95 × 1.00 × 1 × 1.4 = 18.14 (万元)；

如工程建安费最终审核后有变动，则按最终审核后的建安费为基数，各项系数不变，计算得最终确定的工程设计费。

最终费用以财政审核价为准。

2、设计内容仅包含为：根据结构可靠性报告及部分原结构图纸，对阳山县青少年体育训练中心场馆进行加固设计，出具概算、预算及结构加固施工图。

3、设计内容不包含：节能、地灾评估、水土保持、幕墙、基坑支护、园林景观、燃气、泳池、泛光立面照明、智能化弱电、引入到本项目的外水外电、娱乐工艺、声学、舞台机械、舞台灯光、厨房工艺、污水处理、生产工艺设计、空调净化系统、绿色建筑、BIM 等专项设计及其他特殊工艺设计，且不包含第三方施工图审查费及专家评审费。

4、除上述各子项收费外，若后续涉及如平面功能重大修改、布局重大调整等事项，则另行协商。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技术服务工作任务书	1	设计工作开展前 3 个工作日	
2	鉴定报告	1	设计工作开展前 3 个工作日	
3	总平面图	1	设计工作开展前 3 个工作日	
4	地质勘察报告	1	设计工作开展前 3 个工作日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阳山县“江山书卷、秦汉古风”旅游带子项目——阳山县青少年体育训练中心场馆屋面更换工程设计项目施工图	6	合同签署后且以上第三条资料齐全后 25 日历日。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人民币 181400.00 元（大写：壹拾捌万壹仟肆佰元整）。(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6%，增值税额 10267.92 元，不含税额 171132.08 元)。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30%	54420.00	本合同签订后，设计人提供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60%	108840.00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成果且设计成果通过发包人（或第三方审查机构）审核，设计人提供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成果后 5 天内未提出异议，则自动认为成果通过发包人认可。
第三次付费	10%	18140.00	项目竣工验收后按工程结算金额为基数，对设计费进行结算。(如项目未结算，则通过交付成果后一年内按本合同金额进行结算)，设计人提供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说明：

1.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 实际设计费按实际工程建安费结算金额为基数按第二条中说明中计算设计费，多退少补。
3. 本合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为含税价，每次收款时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的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较大修改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实际工作量向设计人增加设计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可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相应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为保证设计进度按计划完成，发包人应在收到设计成果资料后的 10 日内完成书面确认或提出书面意见；如因特殊情况无法在 10 日内完成的，需提前书面告知设计人，设计人将顺延后面交图的日期；否则视为该设计成果已经发包人确认，设计人提交下一阶段设计文件的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如项目已施工未竣工验收，且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则设计人交付成果后一年内，发包人应支付全部设计费。

6.1.6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或向第三人转让及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按现行的国家有关规范和技术标准。

6.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

6.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若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及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已开始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欠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未达到国家规定的编制深度及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如设计人经三次修改、补充，仍不能通过审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设计人退回已收取的设计费用，因此造成的发包人经济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7.4 如由于设计人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7.5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承担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经济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7.6 设计人须具备及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资质要求,确保作出的设计文件符合法律及合同要求,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

7.7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函费、保全费等)。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非本设计项目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新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后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均可向阳山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8.8 本合同一式 6 份,发包人 3 份,设计人 3 份。均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8.9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1 本合同的工作成果及知识产权全部归属发包人所有，设计人单位或个人对外发表文章或进行学术交流如需引用本工作成果内容，需征得发包人同意。

8.12 双方确认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为约定送达地址，本合同地址一方如有变更，应当提前3天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视本合同地址为有效地址。未及时通知对方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8.13 其它约定事项：未明事项，双方协商后以补充协议方式附于合同之后。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地址：

广东省清远市阳山县阳城镇韩愈路
28号行政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签约日期：2025年12月31日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兴湖街1号C栋805单元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开户行：浦发银行广州流花支行

银行账号：82250078801500000111

签约日期：2025年12月31日